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1332號

原告 卡曼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梅英

訴訟代理人 韓邦財律師

莊心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魏榮清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萬9,9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書記官 許慈翎